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5號

債 務 人 張淑珍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債務人張淑珍聲請清算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3號裁定自民國112年10月3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有上開裁定附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。再查，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時，無財產可供組成清算財團，無法清償因實施清算程序之相關費用及因此產生之債務，故應裁定終止本件清算程序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和連